

世界文豪书系

雨果文集

YUGUOWENJI

19

河北教育出版社

Victor Hugo

雨果文集

第十九卷

游记、政论与纪实文学

〔法〕维克多·雨果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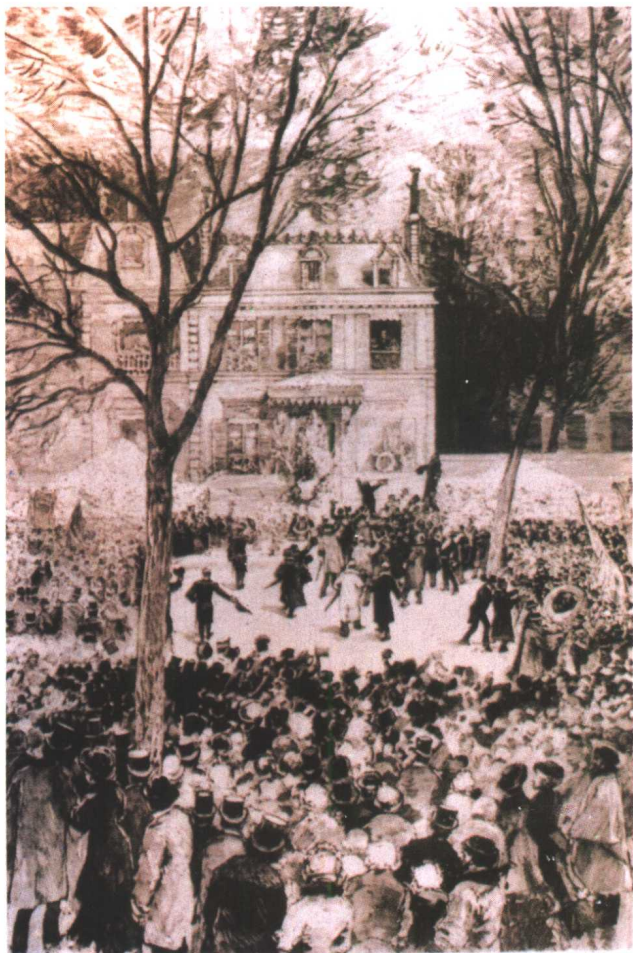
柳鸣九 主编 丁世中 涂丽芳 译

河北教育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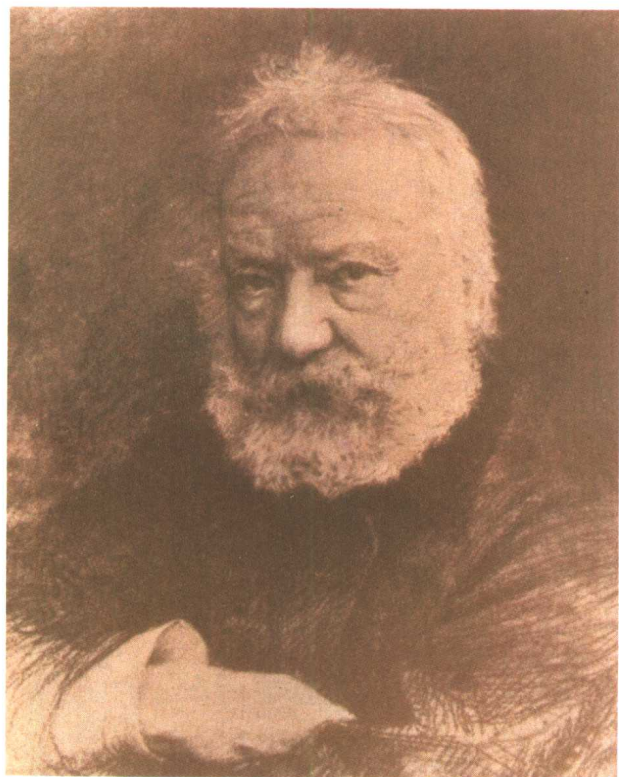
1998年·石家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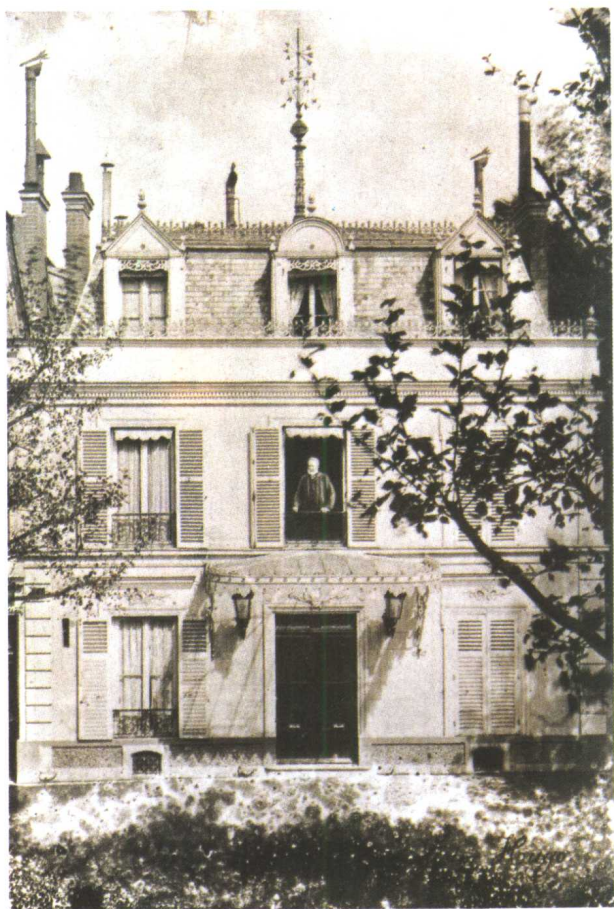
《一桩罪行的始末》插图



1881年2月27日民众聚集在雨果寓所
前载歌载舞庆祝雨果八十寿辰



雨果于 1882 年



雨果在巴黎爱娄大街寓所。该大街
现已更名为维克多·雨果大街

目 录

小 拿 破 仑

第一部分	其人·····	(3)
第二部分	政府·····	(34)
第三部分	罪行·····	(67)
第四部分	还有其他罪行·····	(101)
第五部分	议会体制·····	(131)
第六部分	宽恕·····	(147)
第七部分	宽恕·····	(172)
第八部分	政变之中包含着某些进步·····	(187)
结论	·····	(199)

一桩罪行的始末

第一天：陷阱·····	(236)
第二天：斗争·····	(380)
第三天：大屠杀·····	(467)

第四天：胜利..... (550)

终篇：惨败..... (668)

题 解 邵小鸥 (691)

小 拿 破 仑

丁世中 译

第一部分 其人

1848年12月20日

1848年12月20日，星期四，立宪议会正在举行会议；就在此时，它被大规模部署的军队所包围。在此之前，议会刚刚听取了瓦德克·卢梭代表的报告，而该报告是由负责总统选举检票事宜的专门委员会委托草拟的。报告中有这样一句话，概括了它的全部思想：“通过此次对根本大法的出色执行，整个国家自行将其不容侵犯权力之印记，烙刻于宪法之上，从而赋予该宪法以神圣和不可侵犯之性质。”九百名立宪议员济济一堂，差不多全部出席；在庄严肃穆的气氛中，立宪国民议会的议长阿芒·马拉斯特站起身来宣告：

“以法兰西人民的名义，

有鉴于出生在巴黎的夏尔-路易-拿破仑·波拿巴公民符合宪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当选条件；

有鉴于在共和国全境领土上进行的总统公开选举中，他获得绝对多数选票；

根据宪法第四十七、四十八条规定，国民议会兹特宣布该公民为共和国总统，任期自即日起，至1852年5月的第二个星期日止。”

在包厢式议席和大厅议席上，出现一阵骚动，于是立宪会议长补充道：

“根据法令的规定，本议长特邀请共和国总统公民登上主席台，以便宣誓就职。”

本来挤满右侧走廊的代表们回到自己的座席，空开了一条通道。时间已是下午四时，夜色正在降临。议会宽敞的大厅已一半浸沉在黑暗中，玻璃吊灯已从天顶放下，执达员刚把几盏灯送上主席台。议长作了一个手势，于是右侧的门打开了。

这时人们看见走进大厅、并且登上主席台的是一名还算年轻的男子，身穿黑色礼服，佩戴着荣誉军团勋章的标志和大肩带。

所有的人都把头转向这个人物。他的脸色灰白，带着灯罩的灯光更突出了他消瘦面庞上的突出骨骼，鼻子又粗又长，蓄着一撮小胡子，狭窄的前额上挂着一络曲卷的头发，眼睛很小、目光不甚明亮，态度踌躇不安，同老皇帝可绝无相像之处：这便是夏尔-路易-拿破仑·波拿巴公民了。

他进入大厅后响起了某种叽叽喳喳的声响。在这当儿他把右手插在紧扣扣子的礼服中，一动也不动地站在讲坛上，那讲坛的正面标明会议日期是2月22、23、24日；在这上方是“自由、平等、博爱”六个大字。

在担任共和国总统之前，夏尔-路易-拿破仑·波拿巴是人民代表。他在国民议会拥有一席之地已达数月之久。虽然很少参加整场整场的会议，人们还是经常看见他坐在自己所选定的席位上，即左翼高层的座次上，位于第五排，通称为“山岳派”的地域，就在他的启蒙老师魏耶雅代表的后座。这个人物对于国民议会来说并不是一副新面孔；但他进入大厅却仍然引起深沉的激动。因为对于所有的人、不论是他的朋辈还是他的

对手，这都意味着“未来”闯入了大厅：那是一种未可卜知的“未来”。由所有的人你一言我一语而形成一片嗡嗡声，在这当中，他的大名不胫而走，混杂着褒贬不一的评语。他的对手们津津乐道于他的种种轶闻，他的突然袭击、斯特拉斯堡、布劳涅、驯服山鹰记，以及如何把一块肉放在小帽子里，等等。他的好友们则提到他如何遭流放、遭禁忌、被监禁；他写过一部关于炮兵的佳作；他在汉姆写下文章，而那些文章多少有一些自由、民主、社会主义的思想；他已到了成熟郑重的年纪；针对别人说他如何狂放，朋友们则大谈他多么不幸。

卡芬那克将军没有被任命为总统，便在此前一刻向国民议会交了权：他言简意赅，心平气和，完全与共和国的性质相吻合；他仍坐在惯常的位置上，即主席台左侧部长席的第一个位置，紧靠司法部长玛理，不声不响、紧抱双臂，旁观这位新人登场。

终于，会场里安静了下来。议长用木槌在桌上敲了几下，最后的嗡嗡声渐渐消逝，于是议长宣布：

“我来宣读誓词。”

这个瞬间有些像宗教仪式那么庄严。议会也不再是议会，而变成了寺庙。这段誓词的意义尤为重大，还因为它是在共和国全境宣读的唯一誓词。2月事件正确地宣布取消了政治誓词；宪法也正确地仅仅保存了总统誓词。这段誓词具有必要和伟大这两重性质；它象征着行政权力、即较低一级的权力，向立法权力、即最高权力宣誓。比这还要更进一层的是：在君主制的幻觉中，是人民向被赋予强大权力的个人宣誓；而与这种幻觉相反，现在却正是被赋予强大权力的个人在向人民宣誓。总统作为公务人员和一名公仆，向拥有主权的人民宣誓效忠。独揽大权的国民议会体现着国家尊严，总统应在这国家尊严面前俯首，

从议会手中接过宪法，并向宪法宣誓效忠。人民代表不可侵犯，但总统并非不可侵犯。我们再说一遍：总统是在所有公民面前负责的一位公民，也是全国受到上述约束的唯一一个人。有鉴于此，在这独一无二、又是至高无上的宣誓中，有一种激动心灵的庄严肃穆。在进行这一宣誓的那一天，笔者正坐在他自己在国民议会的席位上。面对着整个文明世界，并且以这个世界作为见证人，笔者同其他代表一起，以人民的名义接受了这篇宣誓的誓词，并且也像其他代表一样迄今仍然予以保存。这誓词是：

“面对上帝、面对国民议会所代表的法国人民，我宣誓效忠于统一而不可分割的民主共和国，并履行宪法加诸于我的一切义务。”

议长笔直地挺立着，宣读了这庄严的誓词词文。接着，整个国民议会肃立、静穆，夏尔-路易-拿破仑·波拿巴高举右臂，以坚定响亮的声音宣告：

“我作如是宣誓！”

来自缪尔特省的布莱代表此后成了共和国副总统，他从童年就认识拿破仑·波拿巴；他情不自禁地嚷道：“他是个正派人，是会信守誓言的！”

议长仍然肃立着，又说了几句话，笔者谨按《箴言报》所载原文照录如下：“我们请上帝和人类做上述誓言的见证者。国民议会予以记录，命令将此誓言载入正式记录，刊载于《箴言报》，并按立法文书形式发表、张贴。”

看起来好像已经仪式完毕；人们以为夏尔-路易-拿破仑·波拿巴公民，即从现时直至1852年5月第二个星期日担任总统的这个人，将从讲坛上走下来。他却不往下走；他觉得有一种崇高的必要性，在可能的情况下进一步约束自己，对宪法要求

他读的誓言作一点补充，使人们看到：这誓词对他来说是多么自由、多么自发；于是他要求发言。“现在请您发言，”议长说。

会场里更加聚精会神、也更加静默了。

路易-拿破仑·波拿巴公民展开一张纸片，宣读一篇演讲词。在这篇演讲里，他宣布并建立由他任命的内阁，又说道：

“代表公民们，我同你们一样，想把社会重新建立在它自身的基础上，重新确立民主体制，并寻求足以减轻智勇双全的我国人民之痛苦；而人民刚刚如此彰明昭著地向我表示了充分信任^①。”

他对前行政首脑表示感谢；这同一位前行政首脑后来得以说出很体面的话来：“我不是从掌权地位跌落下来的，我是自己走下来的。”他对这位前行政首脑赞扬备至：

“新政府主持事务之际，应感谢前一届政府，因为前政府作出了努力，以完好无缺地转交权力，并维持了社会安宁^②。”

“可敬的卡芬那克将军的行为无愧于他那正直的品格、无愧于他所表现的责任感；此种责任感乃是国家元首最基本的品质^③。”

议会欢迎此番言论；但震动所有人的心、在人人记忆中留下深刻印象、在所有具备崇高良知者心中引起反响的，乃是他的声明。这一声明是完全自发的，我们要予以重申；声明是这样开头的：

“全国的投票和我方才进行的宣誓，指导我未来的行动。

“我的责任业已载明。我将作为守信者而克尽此责。

①（好呀，真好呀！）《箴言报》记者所加。

②（场内表示赞同。）《箴言报》。

③（再次表示同感。）《箴言报》。

“凡企图以非法途径改变整个法兰西所确立事项者，我一律视之为祖国的敌人。”

他讲完后，立宪议会全体起立，同声高呼：“共和国万岁！”

路易-拿破仑·波拿巴从讲坛走下，径直向卡芬那克将军走去，并向他伸出手来。将军犹豫了片刻，没有立即接受这握手。刚才路易·波拿巴的话讲得极其诚恳，所有听到这番话的人，无不怪罪卡芬那克将军。

1848年12月20日，“面对着上帝和人类”，路易-拿破仑·波拿巴宣誓效忠于宪法，而该宪法主要包括以下条款：

“第三十六条 人民代表是不可侵犯的。

“第三十七条 人民代表不得以刑事罪被逮捕，除非出现当场缉获的情况；他们也不得被起诉，除非事先已由国民议会准许该项起诉。

“第六十八条 共和国总统解散或延长国民议会，或阻挠其行使职权的一切措施，均属叛国罪行。

“仅以此一项事实，总统即得被解除其职务，公民即必须拒绝服从该总统；行政权力即全权转至国民议会。高等法院法官即应为审议重罪而立刻举行会议；他们得召集陪审法官至指定地点，以便对总统及其同谋犯进行审判；他们将自行任命履行检察部门职能之司法官员。”

在这难忘的日子以后不足三年、即1851年12月2日，在日出时分，可以在巴黎所有街道的街角看到如下布告：

以法国人民的名义，

共和国总统

发布以下法令：

第一条 国民议会予以解散。

第二条 恢复普遍选举制。5月31日法律宣布废除。

第三条 法国人民被召集举行公民会议。

第四条 在第一军区全境宣布戒严。

第五条 国务会议予以解散。

第六条 内政部长负责执行本法令。

1851年12月2日，于爱丽舍宫。

路易-拿破仑·波拿巴

与此同时，巴黎全城获悉：根据路易-拿破仑·波拿巴的命令，十五位不可侵犯的人民代表，当夜在自己家中遭到逮捕。

代表们的权力

作为人民代表，他们以人民的名义接受并保存1848年12月20日的誓词；特别是那些两次获得国民信任，作为立宪会议员亲眼看见了他宣誓，又作为立法会议员亲眼看见他违背这誓词；这些人在接受议员权力时，同时承诺了两方面的义务：第一项义务就是，当这一誓词遭到破坏的日子来到时，要挺身而出、要以自己的胸膛投入战斗，而不能考虑敌人如何众多、如何强大；要以自己的血肉之躯保护人民主权；为了反对和打倒篡权者，要拿起各种武器，从法典里有案可查的法律、到街上可以挖取的石板。第二项义务，就是在接受斗争和由斗争而产生的种种风险之后，也要接受流放及由流放产生的种种苦难；并且要手持那叛贼的誓言，永远屹立在他的面前；还要忘却私人的痛苦、自家的悲伤，忘记离散的妻子儿女、忍受家室遭到的摧残，不顾财富的损失、感情的波折、心灵的创伤，总之就是要忘我，只想着一个伤疤，就是法兰西的伤疤；就是要伸张正